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駿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茂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其占用原判決附圖一編號16、28、27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46.06平方公尺及5.78平方公尺；同段434地號土地、面積20.69平方公尺及2.08平方公尺之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126元（計算式： $30,500\text{元}\times 51.84\text{m}^2 + 27,800\text{元}\times 22.77\text{m}^2 = 2,214,126\text{元}$ ），及原判決附圖一編號17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37.23平方公尺；及同段434地號土地、面積16.81平方公尺之價額1,602,833元（計算式： $30,500\text{元}\times 37.23\text{m}^2 + 27,800\text{元}\times 16.81\text{m}^2 = 1,602,833\text{元}$ ），合計為3,816,959元（計算式： $2,214,126\text{元} + 1,602,833\text{元} = 3,816,959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9,29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